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六簡調字第49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興水電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薛宏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容琪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系爭車輛價額為何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